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2〕26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属煤炭企业设立“安全特别绩效”的意见 (试 行)

县直各相关单位，阳泰集团：

为进一步强化导向引领、加大激励力度，完善与市场基本适应、与周边县市基本平衡的领导人员薪酬体系，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县属煤炭企业单独设置“安全特别绩效”，作为阳泰集团领导人员年薪酬体系（阳政办发〔2019〕34号）的补充，列入工资总额管理。具体意见如下：

一、适用人员范围

经县委、县政府、县委组织部任命的阳泰集团总部领导人员及所属煤矿的矿长（不含工作变动但工资关系保留在集团及所属煤矿的原任和其他领导人员以及未实际在集团履职的领导人员）。

二、额度标准

阳泰集团总部标准额度每年25万元；所属煤矿标准额度每年20万元。（该标准视阳泰集团经济效益情况动态调整）

三、具体细则

1.阳泰集团董事长按标准额度的1.0系数核定；总经理按0.95系数核定；副书记、副董事长由一人兼任的按0.9系数核定，分别担任的按0.8系数核定；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按0.8系数核定；其他领导人员按0.7系数核定。

2.所属煤矿矿长按煤矿标准额度的1.0系数核定。

3.安全特别绩效原则上按年核定，因退休、调离、卸任等原因终止履职的按实际履职月数平均计算。

4.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本矿矿长当年度不予核定。对于一般事故，集团总部领导人员当年度按每矿次下浮职务标准的30%核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集团总部领导人员当年度也不予核定。

因往年生产安全事故停产或其他因素停产（以回采工作面停产为准，节假日停产除外）期间，本矿矿长按50%核定，集团总

部领导人员按每矿次下浮职务标准的10%核定，最多不超过50%。停产时间累计达到60天的，以全部停产天数为准，每满30天按一个月标准核定。

5.因职务岗位变动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按新岗位职务标准核定。

6.在集团及所属煤矿内部兼职的，按兼职岗位适用就高原则核定。

7.安全特别绩效按自然年度核定，于每年末终了一个月内予以核定并发放到位。

8.由阳泰集团负责编制安全特别绩效年度兑现方案，报县工信局审核后兑现发放。

四、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2022年1月起实施。2021年度参照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